**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4210109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化工、医药企业
4. **设立依据**

A、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1、《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15号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省烟火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等工作。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第十四条：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化工、医药、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非煤矿山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军工、煤炭、电力、商贸、建筑、交通物流、铁路、民航、农业、水利、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B、对化工、医药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对化工、医药企业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办理条件**
2. **申办材料**
3.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4. **办理流程**

A、1、制定检查计划；2、选取检查对象；3、对化工医药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B、1、对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处罚程序；2、作出处罚决定；3、结案，处罚资料归档。

C、1、对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处罚程序；2、作出处罚决定；3、结案，处罚资料归档。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A、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B、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同时处以罚款；2、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C、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同时处以罚款；2、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